

專案質詢

8-2-10-086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行政院擬將陸生納入健保並享有補助一案，造成社會輿論譁然，甚至陷入小氣與大方之爭論，實不恰當至極；既然馬總統執政再三強調追求社會的公平與正義，如此不公、不義之政策，實需再三衡量與研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報載，行政院會通過《兩岸條例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將陸生來台身分從現行「停留」修正為「居留」，最快明年元旦陸生即可納入健保，等於陸生將比照一般僑生或外籍生，享有健保資源；政院版修法草案並附帶「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」但書，只要陸生學籍一消失（畢業或放棄就讀），就會被撤銷納保資格。
- 二、對於陸生納保，行政院長陳冲說，將陸生納入健保法是展現政府人道關懷與對人權的重視，同時也營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，有助於兩岸青年交流往來。陸委會主委王郁琦說，「不會造成財務負擔」；財政部長張盛和則強調，健保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的性質，不應和稅扯在一起。健保局長黃三桂解釋，目前僑生、外籍都已納保，未來陸生納保屬第六類，陸生每人每月健保自負額七百四十九元，政府負擔五百元，陸生健保項目一年收入兩千六百九十七萬元（含政府負擔與個人自付額）。
- 三、此事已在社會掀起輿論熱烈討論，誠然以陳院長所言，這是展現政府人道關懷與台灣社會對人權的重視，可以說是對大陸與全世界最好的宣傳；然而任何一個合理的社會，它對居民的權利義務都必須有清楚的規定與認知。該社會的居民及家人，因為有盡義務，他們當然可享有教育及福利的權利；任何外來者，既然非付出義務之人，當然不符合享有福利的身分。
- 四、以香港為例，它雖是中國的一個特區，但香港的治理充分的自主。香港的居民就讀大學，他們所繳的學費絕非外來的大陸學生可比擬，自費的陸生不能分享政府的補助。香港各大學為了招收優秀的陸生，都必須自行去募款，才可能幫他們繳得起昂貴的學雜費、生活費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並沒有用到香港居民才有的福利，因此香港人的心裡不會不自在，而且這些陸生的確很用功。對香港大學的求學風氣確實有益。

- 五、反觀台灣的陸生制度，如果只是企圖利用陸生來解決台灣本身的教育問題，卻又因為台灣對國民的權利義務認知不清，反而造成台灣本身居民利益的受損，並讓台灣居民容易對陸生採取對立的情緒。
- 六、政府既然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國、公立大學，這是全民繳納的稅金所支付的，外來的學生並未相對付出，這意謂了外來學生，必須繳較高的學雜費，而且也不能對本地生造成排擠。如果某公立大學要以優惠學費或是補助吸收陸生，多出來的經費，就應由大學自己去募款，才符合道理。
- 七、把陸生納入全民健保，並且每月給予「補助」，消息一出果然造成輿論一片譁然！陸生不是「全民」，他們在身分上根本不符「全民健保」的定義，將陸生納入全民健保，縱然能彰顯台灣重視人權的精神，所需金額也不致嚴重惡化全民健保的財務，然而卻傷害了在地居民的感情。
- 八、追求社會的「公平與正義」是近來馬總統施政強調的重點，然而陸生納入健保並享有補助的政策，卻完全破壞了這項原則；政府若要讓陸生享有全民健保的醫療資源，即應讓外來的大陸學生全額負擔健保保費，這與金額的大小無關，更不能說是小氣，因為這是原則問題，與小氣或大方無關。
- 九、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